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司法警察 | 专 题 | 会员专区 | 律所在线

| 法院新闻 | 大 法 官 | 法院在线 | 法学研究 | 案件大全 | 法治时评 | 执行动态 | 法律服务 | 新闻中心 | 法律文库 | 法治论坛 | 网络直播 | 司法鉴定 | 法院公告 | 执行公告 | 本站首页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张方正与人民交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9 16:36:03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 合民三初字第08号

原告张方正, 男, 1974年9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合肥市西园新村竹荫里62-402室。

委托代理人吴长健、余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住所地北京市和平里东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银,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刘照华,该社总编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徐飞翔,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方正与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方正及其委托代理人吴长健、余捷,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委托代理人徐飞翔、刘照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方正诉称,1999年初,原告开始自行独立开发计算机软件产《Authorware外部扩展函数库MJSAPI. U32》(以下简称《MJSAPI. U32》)。2000年2月,原告完成了该软件产品1.31版的开发工作,并于当月27日将该软件产品发表于自己的网站《磨鉴室软件工作组》中。原告在网页下载栏中郑重声明:"此软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均为收费产品,请与我联系获得书面许可",并在用户注册栏中公布了注册收费标准:"商业用户标准人民币500元,个人用户人民币50元"。

2002年6月10日,原告发现被告在其出版的《游戏天下2000-4》电子读物中擅自使用了原告开发的《MJSAPI. U32》软件。原告遂向贵院起诉,贵院在(2003)合民三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MJSAPI. U32》软件1. 31版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计算机报》上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 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元。被告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皖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04年11月6日,原告在安徽省合肥市市场上又发现被告出版并发行的《游戏天下2000-5》电子读物,在该出版物中被告仍然擅自使用原告开发的《MJSAPI. U32》软件。被告的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所有的《MJSAPI. U32》软件1.31版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0000元,以及原告聘请律师费用,并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为支持诉讼请求,原告提供如下六份证据:1、《MJSAPI.U32》软件源程序的软盘以及部分打印件(及原告提供的补充证据007号),证明原告是该软件的作者,享有该软件的著作权。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合民三初

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皖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原告是《MJSAPI. U32》软件源程序的作者,对该软件享有著作权;任何将《MJSAPI. U32》用于商业用途均为收费产品,应获得原告的书面许可;被告出版发行的《游戏天下2000-4》中,在未征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MJSAPI. U32》软件,被法院判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人民币40000元。3、《游戏天下2000-5》的书籍和附赠光盘实物,证明《游戏天下2000-5》系被告出版;在《游戏天下2000-5》中被告没有征得原告同意,再次使用原告的《MJSAPI. U32》软件1.31版;《MJSAPIU. 32》所处的位置为《游戏天下2000-5》附赠光盘XPRS目录下。《游戏天下2000-5》出版时间为2000年5月,单价为14.50元。发行8000册。4、原告购买《游戏天下2000-5》获得的发票,证明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MJSAPI. U32》软件用于商业用途。5、原告为本案诉讼订立的《聘请律师合同》以及交付费用的收据,证明原告聘请律师支付的费用。6、原告提供的补充证据,其目录中的编号为001-010(编号为007的除外),他们分别为:MJSAPI注册用户书面《使用许可文件》、MJSAPIV1.31共享版随机文件清单、MJSAPIV1.31共享版随机说明文件、JSAPIV1.31共享版直身版权说明信息框、MJSAPIV1.31共享版时间锁信息框、MJSAPI区特网网站、《游戏天下》时间锁发作画面、《游戏天下》软件中的MJSAPI 自身版权说明信息框、《游戏天下》软件中的MJSAPI所处位置等共9份,证明原告对涉案软件享有著作权,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使用了原告的软件作品。

被告在庭审中辩称,首先,原告在本案中指控被告在《游戏天下2000-5》中的侵权行为不是一个新发生的侵权行为,原告在诉状中诉称其于2004年11月16日发现被告在《游戏天下2000-5》实施了侵权行为与事实不符,实际上原告早在2002年就得知被告实施这一侵权行为的事实,并已向法院提出过诉讼,但其没有在法庭上陈述这一事实,而是出于多取得赔偿额的目的,将同一侵权行为的不同组成部分分批诉讼。原告的这种行为消耗了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成本,浪费了司法资源,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其次,被告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游戏天下》整套丛书中,该行为已被法院的生效判决所拘束,被告实际上已停止发行,同时被告的发行行为不是持续的行为,更不是新行为,原告停止侵权的请求不应支持。被告在发行的作品中使用原告软件时,在主观上没有不署名或删除其文件属性的故意,也即没有侵犯原告人身权的行为,对原告要求赔礼道歉的请求不应支持。关于赔偿数额,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4)皖民三终字第6号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对被告的侵权行为已经予以审理,法院在审理该案中认为,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额过高,考虑到该软件的合理使用费是500元,上次法院判决被告赔偿4万元的数额已经远远超出原告受到的损失,也超出被告获得利润的范围,原告现再次提出6万元的赔偿额是不合理的。因为原告对该案的诉讼是恶意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用不是其合理支出,不应由被告承担。因此对原告的请求应予驳回。

被告提供两份证据: 1、原告与被告代理人2005年2月28日电话谈话录音,证明原告就同一事实分次起诉,索要高额赔偿属于恶意诉讼。2、原告于2002年6月10日的购买《游戏天下2000-4》的发票,证明原告早在2002年时就已知道被告对于本案侵权事实的存在。

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及法院的认证如下:被告对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未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 真实合法,和案件有关联性,能够证明原告开发了《MJSAPI.U32》软件,对该软件享有著作权。被告对证据2的真实性 和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不能完全证明原告的目的,因为终审法院对侵权的具体性质、情节和后果都做出了不同 于一审法院的分析,对赔偿数额也提出了不同于一审法院的看法和不予改判的原因,法院在审理该案中对此应予考虑。 本院认为该证据是两审法院对原告于2003年9月起诉被告在《游戏天下2000-4》中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作出的判决书, 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两审判决书认定《MJSAPI. U32》软件1.31版为张方正所开发,其首次将该作品发表在自己的网页 "磨鉴室软件工作组》上时声明:此软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均为收费产品,请与我联系,获得书面许可协议,用于个人 使用则为免费产品。商业用户的注册费用为人民币500元,个人用户为人民币50元。同时认定人民交通出版社在出版十 六开本《游戏天下2000-4》时,在其随书附赠的CD光盘中,未经张方正许可下载使用了《MJSAPI. U32》软件1.31版,构 成对张方正的侵权。该认定和案件有关联性,应予采纳。被告对证据3中的《游戏天下2000-5》书籍没有异议,认可是 被告出版的,但对随书附赠的光盘提出异议,认为其没有出版号,可能不是其捆绑出版光盘的北京腾图电子出版社出版 的,答应庭后一周内予以核实并告之法院,但其没有如期答复。因为被告在质证时对《游戏天下2000-5》书籍无异议, 仅对光盘提出异议,根据本案的情况,被告应知道其随书出版的光盘原件的式样,但其没有提供,应作出对其不利的认 定。同时被告在当庭将原告举证的涉案光盘打开演示时也未提出异议,光盘的内容中也确实下载使用了涉案软件。因此 对涉案光盘的真实性和与案件的关联性予以认定。被告对证据4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原告出具该证据旨在证明不久 前在市场上发现了被告的侵权事实,但是原告早在2002年就已经知道了被告在《游戏天下2000-5》、《游戏天下2000-6》和《游戏天下2000-7》的侵权事实,并做好了诉讼的准备。所以该发票是其为了诉讼而后补的,发票上的时间是倒 签的。本院认为该证据是原告于2004年11月16日,在合肥市的"小小书屋"购买《游戏天下2000-5》取得的发票,具有 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被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开出发票的时间是原告倒签的,对该证据予以采纳。被告对证据5的 真实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提出异议,认为律师收取费用应出具正式发票,该证据中票据的形式为收据,不能证明原告 额和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数额一致,也加盖了律师事务所的财务专用章,同时其费用额度也较为合理,能够证明原告的合 理支出,因此对该证据应予采纳。被告对证据6中前六份材料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是原告提供的打印件,认为该证据 中的后三份材料是《游戏天下2000-5》附随光盘自身所包含的内容,要求和光盘演示对照。根据被告的要求,休庭后在 原、被告双方认可并在场的情况下,将原告证据3中的光盘放入用作笔录电脑的光盘驱动器中打开并进行操作演示,和 原告该证据中的008、009和010三份材料进行比对,结果为:光盘中有和008中图一内容相同的对话框,内容为: 《MJSAPI. U32》V1. 31共享版的使用期限为2000年8月1日前,如果你想继续使用《MJSAPI. U32V1. 31》的话,请与我联 系,以获得最新版本。但背景不同,光盘中没有008中图二的对话框,原告用内码方式强制打开光盘上的 《MJSAPI. U32》文件,其内码显示的内容与009对话框中文字部份内容相同,为:此U32文件用于个人使用为免费,如用 于商业用途则为收费产品。如需用于任何商业用途,请与我联系以获得书面许可文件。注册方法请先用E-Mai1和我联 系,以获得书面授权许可文件。注册费用商业用户人民币500元整,个人用户人民币50元整。磨鉴室软件工作组张方 正。在光盘中XTRAS目录下能够显现和010文件名相同的《MJSAPI. U32》,但图标不同。被告针对演示过程,称原告提供 的打印件和光盘中打开的相应内容不同,应以当庭演示的为准,原告对演示过程的解释为:对于008的图一是因为打印 机的打印精度不够,无法清晰的显现背景,008的图二是《游戏天下2000-4》的内容,和案件无关,予以删除,法庭的计 算机没有安装相应的查看平台,无法正常显示,只能看出内码的内容,至于010中图标不同是由于计算机个性化设置不 同而导致的。本院认为该份证据中前六份材料的证明目的和其证据1相同,旨在证明原告对《MJSAPIU. 32》1.31版的软 件享有著作权,且在发表该软件时作了版权声明。该事实已被原告在本案证据2中的判决书所证实。该证据中的后三份 材料,经当庭与《游戏天下》2000-5附随CD光盘比对,尽管光盘中显示的画面和材料中的相应画面不完全相同,但相应 画面中的文字内容和图标名称完全相同,能够证明涉案CD光盘下载使用了《MJSAPIU.32》1.31版软件,同时该光盘在 使用软件时对和软件附着在一起的版权声明和软件图标在光盘中作显性处理,对作为著作权人的张方正给予署名,该证 据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和案件有关联性,应予采纳。

的合理支出。本院认为该证据是原告与其代理人订立的《聘请律师合同》以及收取律师代理费的收据,收据中表明的数

原告对被告提供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和被告代理人的谈话具有随意性,其中有关内容是原告的主观 臆断,同时对话受对方的恶意引导,不能代表原告的真实意思。原告何时和以何种方式向侵权者主张损害赔偿是原告的 权利。被告曲解了对话的内容,对话本身不能证明被告的观点。庭审结束后,本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对该实物录音磁带 进行现场播放,原告认可是其和被告代理人的电话通话录音。本院认为该证据具有真实性,原告也没有证明被告在双方对话过程中有恶意引导的事实,该证据具有合法性,对话的内容是关于原告认为被告在其出版的《游戏天下》2000-4、5、6、7系列书籍所附赠的CD光盘侵犯原告的软件著作权进行磋商的事宜,和案件有关联性,可予采纳。原告对被告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是原告购买《游戏天下2000-4》的发票,购买《游戏天下2000-4》的事实不能证明原告同时知道被告在《游戏天下2000-5》中侵权的事实,该证据和案件无关。本院认为该证据是原告于2002年6月10日购买《游戏天下2000-4》时获得的发票,因为涉案的《游戏天下2000-5》(含附赠的光盘)和《游戏天下2000-4》(含附赠的光盘)是从封面到内容均不同的出版物,因此该证据和案件无关,不予采纳。

本院根据采信的证据,确认如下案件事实: 2000年2月27日,原告张方正将其开发的《MJSAPI. U32》软件1.31版发表于自己的网页"磨鉴室软件工作组"上,并在网页的下载约定栏中声明: 此软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均为收费产品,请与我联系,获得书面许可协议,用于个人使用则为免费产品。同时原告在用户注册栏中公布了商业用户的注册费用为人民币500元,个人用户为人民币50元。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在同年5月出版发行十六开本的《游戏天下2000-5》时,每本附送一盘CD光盘,该光盘的内容含有和涉案软件作品名称《MJSAPI. U32》相同的文件图标,含有和涉案软件作品《MJSAPI. U32》在发表时登载的版权声明以及用户注册栏中公布的获许可使用的收费标准。被告在光盘中下载使用该软件时对软件的版权声明以及软件图标做了显性处理。被告出版的《游戏天下2000-5》在其版权页中注明: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2000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印数8000册,定价14.5元。原告于2004年11月16日在合肥市的小小书屋购买一本《游戏天下2000-5》以及随书附赠的一张CD光盘后,认为被告的CD光盘中使用了原告的涉案软件《MJSAPI. U32》V1.31版,构成对原告的侵权,对被告提起诉讼。原告在本案中向其代理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

另,原告张方正曾于2002年6月10日在合肥市弘知书店购买一本《游戏天下2000-4》及随书附赠的CD光盘,认为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的一片CD光盘中使用了其软件,构成对其侵权,于2003年9月对出版发行者人民交通出版社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向原告张方正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四万元。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不服上述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方正系讼争《MJSAPI. U32》软件的著作权人。人民交通出版社未经权利人张方正的许可,以盈利为目的,擅自下载使用《MJSAPI. U32》软件,且不署作者姓名,又未向张方正支付报酬,其行为构成对张方正软件著作权的侵犯,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尽管原审法院判决人民交通出版社赔偿40000元略显偏高,但考虑到被控侵权产品的数量、单价、发行范围等情节,软件作品又具有不同与一般作

品的特殊性,原审法院的酌定赔偿额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宜对原审法院的自由裁量结果予以变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事实和法律适用方面争议的焦点是:1、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 2000-4》和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的行为是否为完全相同的行为。《游戏天下2000-4》的相关页面上注明:人民 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4》、送你三CD、定价28元、印数8000册、2000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游 戏天下2000-5》的相关页面上注明: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总第7期、定价14.5元、印数8000册、2000年5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附送一片CD光盘,两本出版物附赠下载使用涉案软件的光盘正面图案不相同。从上面两本出版物标注的相 关信息对比可知,其期数、定价、出版印刷的时间、附送的光盘数量及正面图案等均不相同,应该认定是两种完全不同 的出版物。其出版主体和印数相同,两者出版发行的主体相同,只能证明是同一主体实施了两个出版发行行为,不能据 此认定两者为同一出版物,印数相同对认定两者是否为相同出版物无任何意义。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在不同的时间里出 版发行两种不同的出版物,应认定为两种完全不同的出版发行行为。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辩称该两本出版物是系列丛书 的事实,不能证明两本图书是相同的出版物,其当然不能证明出版发行两本出版物的行为是完全相同的出版发行行为。 2、考虑到原告曾于2003年9月针对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4》提起了著作权侵权诉讼,原告对被 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的行为提出侵权诉讼,是否属于对被告的分批诉讼和滥用诉权。如上所 述,被告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4》和《游戏天下2000-5》的行为是完全不同的出版发行行为,原告针对被告不同的 出版发行行为选择在不同的时间里提起诉讼是原告的权利,和对被告分批诉讼无关,更谈不上滥用诉权。3、涉案软件 是否为免费产品,原告在发表涉案软件时,在版权声明中公布的商业用户注册费用为人民币500元的内容,能否作为认 定被告侵权赔偿的依据。原告张方正在发表涉案软件时明确表示涉案软件只有个人非商业性质的使用才为免费产品,并 且尚需通知权利人,而人民交通出版社作为事业单位,以盈利为目的,从网上下载并使用涉案软件,显然不属于免费使 用的范围。原告在发表涉案软件时声明的"如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则为收费产品,商业用户注册费用500元,请与我联 系,以获得书面许可文件"内容,其性质应为权利人向不特定主体发出附条件的要约邀请,所附条件为"请与我联系以 获得书面许可",而非要约。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在没有与原告联系并获得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下载使用原告软件 的行为,根本不符合双方通过要约承诺订立合同的法律特征,因此权利人在其要约邀请中声明的软件"注册费用500 元"与被告擅自下载使用软件所应付出的对价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关系。4、能否认定原告张方正早在2003年知悉被告出 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的事实,该事实对原告张方正于2005年1月起诉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侵权有无诉讼程序上和实体裁判上的影响。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以与原告通电话的录音资料作为证据,证明原告早 在2003年9月起诉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4》构成侵权时,就知悉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 下2000-5》的事实。原告在与被告代理人的通话中确实提到过,在2003年起诉被告侵犯著作权纠纷的第二审民事诉讼 中,在与被告代理人单方接触的场合,原告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4》、《游戏天下2000-5》等行 为,概括提出过赔偿要求的整体调解方案,但未果,因此对原告张方正早在2003年知悉被告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的事实能够认定。但是已如上述,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4》和《游戏天下2000-5》是完全不同 的行为,原告张方正在2003年9月起诉被告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双方均未涉及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 2000-5》的事实,该案的裁判结果与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的事实无关,因此原告选择在2005年 1月起诉被告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对其构成侵权是其行使诉权的结果,权利人何时知道涉嫌侵权人的侵权时 间,对权利人何时向涉嫌侵权人主张权利在诉讼程序上是没有影响的。仅是在超过诉讼时效时影响实体裁判的结果。对 于本案而言,实际上被告提供的录音材料证据没有证明原告知悉被告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的具体时间,根据双 方的诉讼情况,只能推定原告的知悉时间为2003年9月以后,从该时间点至原告对本案的起诉时间2005年1月,并未超过 两年,原告对权利的主张也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况且原告主张被告侵权的证据是2004年11月16日小小书屋出售《游 戏天下2000-5》的发票,原告在2005年1月对被告提起诉讼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因此该事实对本案的实体裁判也 不会产生消极影响。

根据案件的事实,结合上面的分析,本院认为,原告张方正提供了《MJSAPI.U32》软件1.31版的源程序,且该源程序已署名发表于原告"磨鉴室软件工作组"网页上,被告也无相反证据对张方正著作权人的地位加以否定,同时该事实也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皖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所认定,故原告张方正为《MJSAPI.U32》软件1.31版的著作权人。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在其出版发行的《游戏天下》2000-5中捆绑有下载使用涉案软件的光盘,应该认定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未经原告许可,以盈利为目的,在市场上销售了使用《MJSAPI.U32》软件1.31版的出版物,且未向原告支付报酬,构成对原告软件著作权的侵犯,应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辩称的各理由均不成立,其辩称原告在2003年9月起诉其因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4》构成对其侵权的纠纷案件中,就知悉其出版发行《游戏天下2000-5》的事实虽然成立,但并不影响原告在本案的程序和实体权利。本案中因原告未就其实际损失进行举证,鉴于被

告侵权出版物的印数、单价及发行范围和原告的合理支出等情况,同时考虑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4)皖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此案一审判决中判令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赔偿40000元人民币略显偏高的事实,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两次侵权的恶劣情节以及软件产品的特殊性,本院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数额为20000元,对于原告张方正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5000元,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应该予以赔偿。由于被告在出版发行光盘中,下载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时对作为著作权人的原告予以署名,也没有实施侵犯原告其他著作人身权的行为,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向其赔礼道歉的请求予以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对原告张方正《MJSAPI. U32》软件1.31版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 二、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方正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 三、驳回原告张方正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原告张方正承担七百七十二元,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承担二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 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齐东海审判员朱治能代理审判员王怀庆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书记员林媛媛

此文书已被浏览 63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